

项目编号：THHDZB-25031

2025 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执法设施及装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13991152520@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执法设施及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1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HDZB-25031

项目名称：2025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执法设施及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63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1(2025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执法设施及装备采购项目_标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2025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执法设施及装备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6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执法设施及装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执法设施及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06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1楼现场获取,2025年8月06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1楼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2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2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5号楼

联系方式：冯老师 18049092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1楼

联系方式：17782573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鲇芸

电话：17782573662

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中航富士达基地办公楼1楼 采购项目联系人：唐鲋芸 电话：17782573662 邮箱：13991152520@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5	12.1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有效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15.1	正本的份数：壹份；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包括：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8	1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电子版本等信息。
9	1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10	20.1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1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8.1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38363095
13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5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	其他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单位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如有）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

15.6.2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3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二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6.2.3 正本/电子版等信息。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

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1.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38363095

2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谢绝邮寄。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3. 信用担保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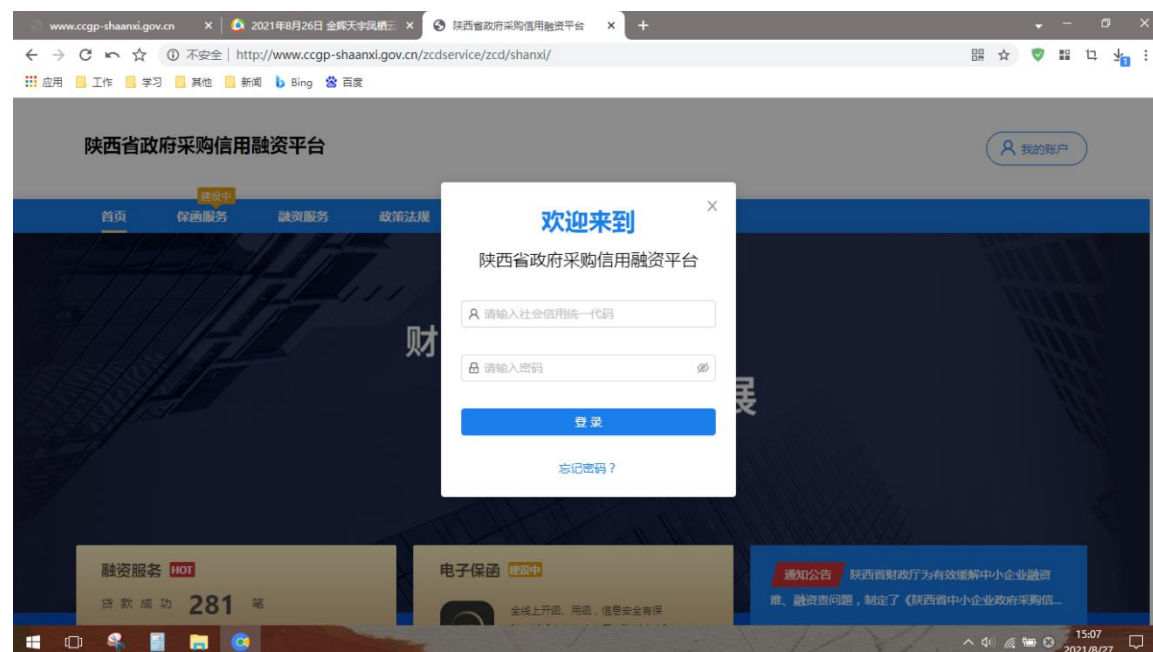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后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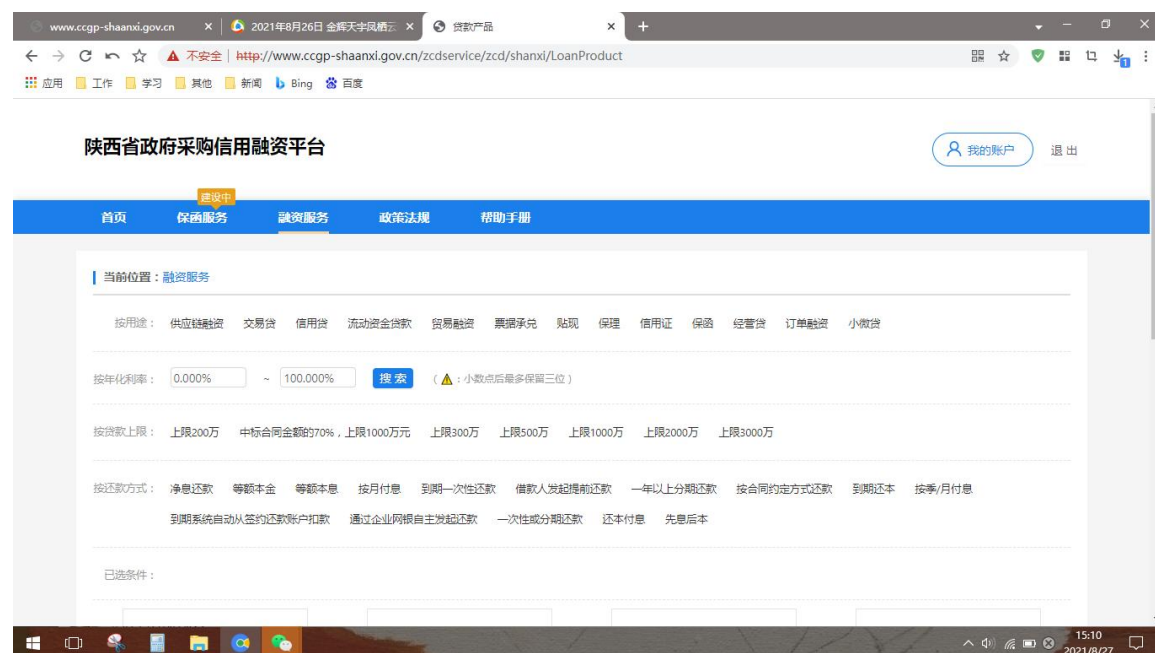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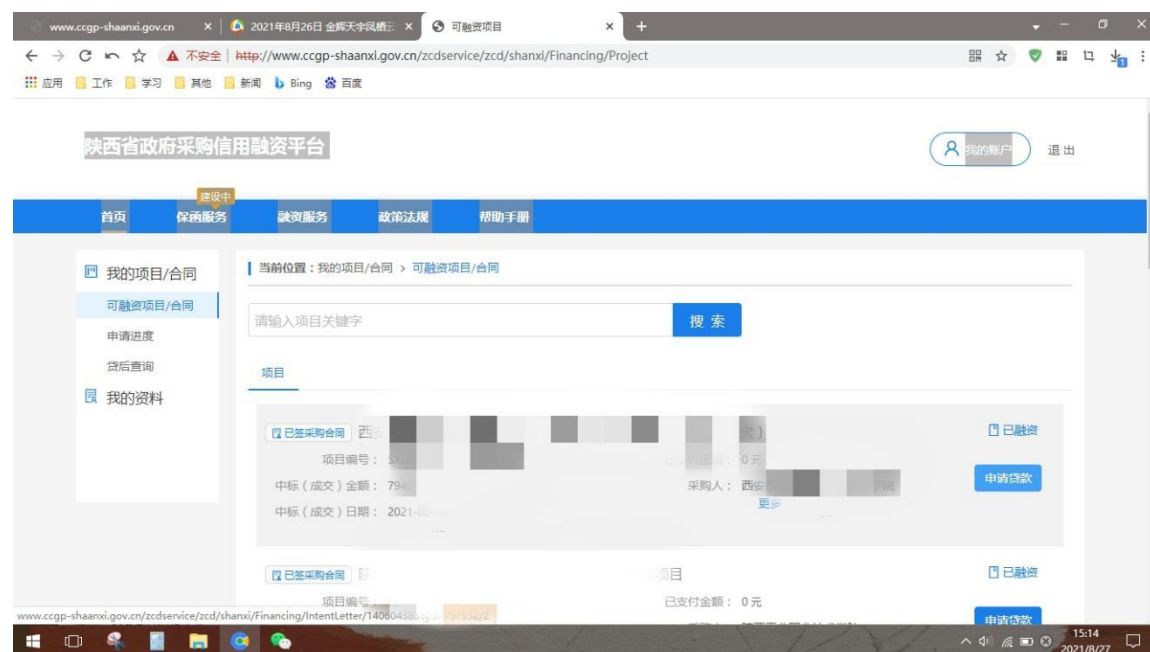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勾选融资意向书：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武功县高级中学1+X特殊焊接技术证书试点实训建设项目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对公客户类型
政采成功合作年限	近两年政采合同额
上年营业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
上年政采合同额占总营业额	
注册地址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修改

姓名	学历
国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手机号码	

企业贷款意向

修改

期望贷款金额	预计用款周期
可接受利率(年化)	
贷款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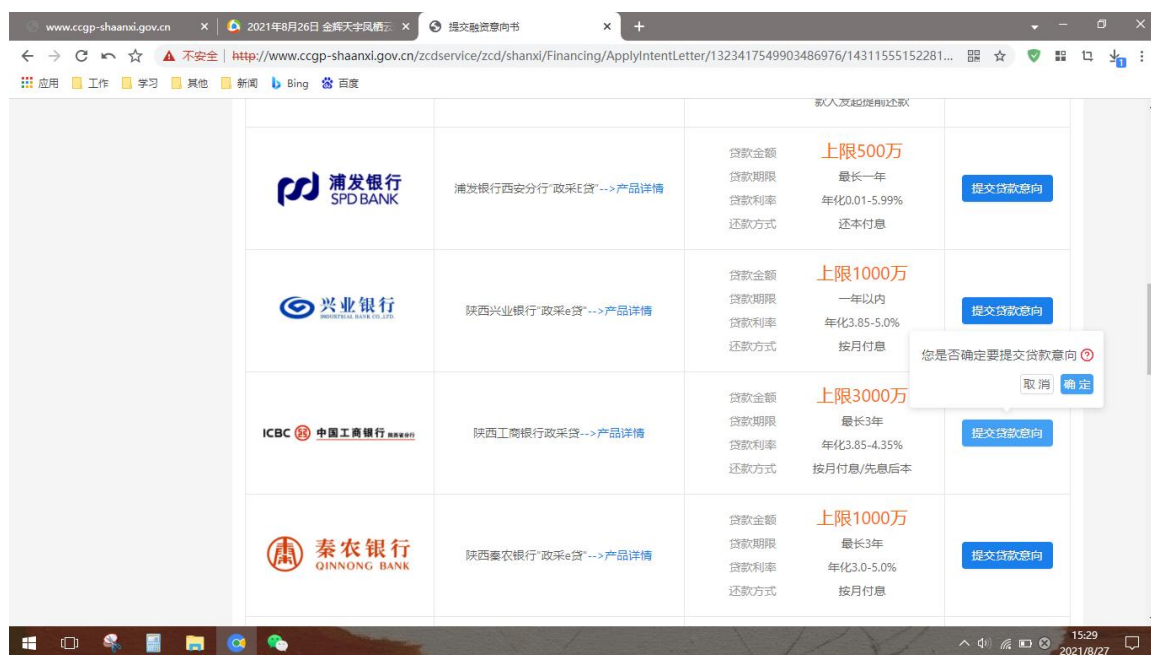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陕西省 西安市 长安区 韦曲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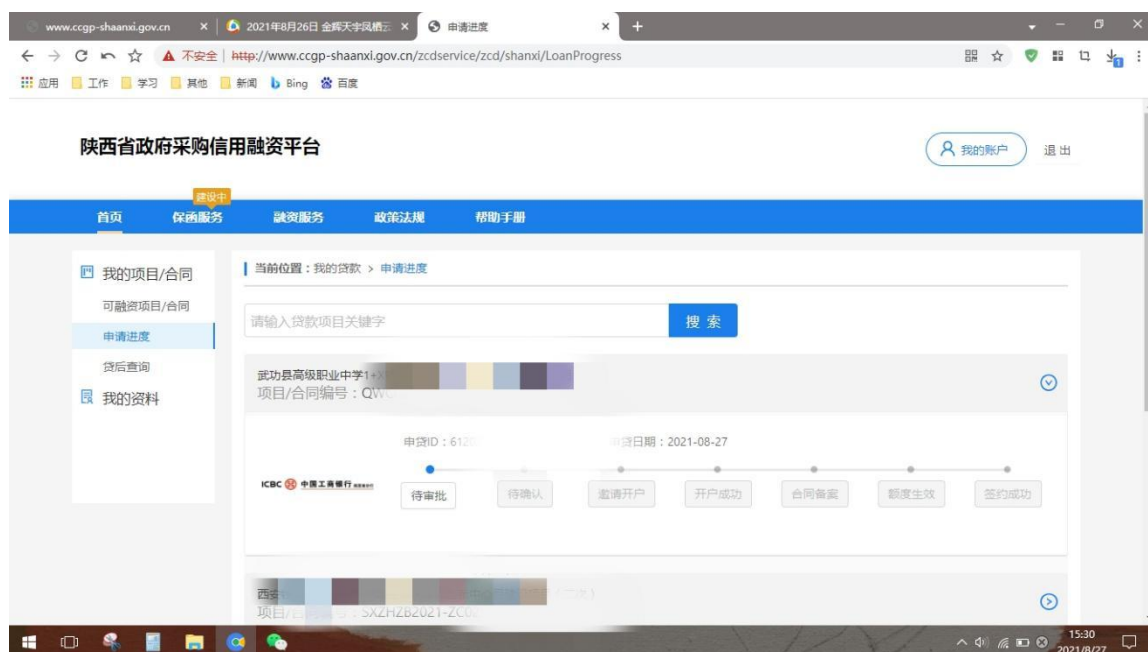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区设备添置项目

下一步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名称：2025 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执法设施及装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4	质保期：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对产品的主要部件免费质保，产品生产商的出厂最低标准高于 3 年的按出厂标准执行
5	付款方式： 1. 合同单价即成交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7	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8	保密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9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反保密条款等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会同财政部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0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_____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5 年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执法设施及装备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经招标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服务；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二）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单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采取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 税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准备付款，如因乙方迟延开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和服务时间、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_____

3. 质保期：_____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或安装的服务或产品必须是正品且有权使用或销售，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能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应有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质保期内，乙方要求提供的服务或产品负责，应提供 24 小时畅通的服务热线，一旦服务或相关系统产品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予以解决，如确为复杂疑难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建立应急处理方案。

3.4 乙方负责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反保密条款等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会同财政部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额 3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十、验收

1、验收依据：

1.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1.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事项

1. 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有关本合同之联络或书面通知等事宜，悉以本合同落款处所载之地址、电话为准。双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更，须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发送，视为送达，因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便携式打印机（带有复印机快速扫描仪功能）	便携式 A4 打印机 打印尺寸 8027 英寸，无线打印、手机便携直连 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 待机时间 $\geq 26\text{h}$ 尺寸 $\geq 310.0*63.5*39.5\text{mm}$ ▲打印速度 $\geq 15\text{mm/s}$	2	台	
		2	条码(二维码)识别仪器（电子监管码识别终端）	1、 $\geq$ 八核 2.0GHz CPU 2、Android 12.0 及以上 3、 $\geq 3\text{GB}$ RAM+32GB ROM 4、 ≥ 4.0 英寸大屏 5、前摄 ≥ 500 万像素，后置 ≥ 1300 万像素、NFC 读写（支持在线身份证识别） 6、 $\geq 3500\text{mAh}$ 可拆卸电池 7、一维码/二维码扫描 8、 $\geq \text{IP67}$ 防护等级	1	台	
		3	暗访取证设备	1、尺寸： $\geq 77 \times 54 \times 27\text{mm}$ ； 2、颜色：黑色 3、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4、重量： $\geq 130\text{g}$ ； 5、视场角： $\geq 100^\circ$ ； 6、视屏分辨率： $\geq 4\text{K}$ ；	2	台	
		4	数码照相机	1、视频拍摄能力： $\geq 4\text{K}$ 30P； 2、存储介质：至少包含 TF (MicroSD) 卡； 3、像素：6000-7000 万； 4、最大光圈： $\geq \text{F2}$ ； 5、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6、摄像模式：前镜头拍照/摄影； 7、标准 ISO 感光度：ISO 100-6400； 8、传感器类型：CMOS； 9、产品尺寸 (mm)： $\geq 62.5*110*29\text{mm}$ （不含镜头）； 10、光学变焦：无光学变焦；	1	个	
		5	红外摄像机	仪器等级: 高清全数字电子式光学彩色成像 仪器内部菜单语言：中文	1	套	

				仪器结构:日夜两用,双筒大口径全镀膜,全波段镜头透光率$\geq 98\%$ 主动红外:有 强光保护:自动强光保护 镜头材料:铝合金+≥ 7片玻璃镜片,表面氧化哑黑 视角范围:$\geq 12^\circ$ 物镜光圈:$F=1.3$ 红外夜视灯:$\geq 850\text{nm}$ 放大倍数: $4.5-22.5\times 40\text{ mm}$ (光学镜头:4.5, 数码≥ 5倍,物镜口径$\geq 40\text{mm}$) 镜片镀膜:多层 7 片光学全镀红外增透膜玻璃镜片 最短对焦距离: 2M 弱光观察距离: 2M-无限远 曝光: 自动控制 支持拍照分辨率、录像分辨率、连拍/单拍切换、录像时长进行设置 ▲图像传感器: ≥ 500 万像素 CMOS 感应器 数码变焦≥ 5 倍 显示屏: ≥ 4 寸 $640*480$ 彩色液晶显示屏 OLED, 带内录和存储功能 状态显示: 可查看当前拍摄模式、图片张数, 并进行删除操作 图像分辨率: 支持 $2592*1944, 1600*1200, 640*480$ /, JPEG 动态影像分辨率: 支持 $1280*720, 640*480 @30\text{ fps}$ 带录音 支持拍照或录像,可在视频图像画面上叠加日期和 GPS 经纬度坐标 隐蔽摄录功能: 在录像状态下,可通过轻按电源键关闭屏幕 自动定时拍摄: 是,可设定无人值守时间,自动智能监控,可在设定时间自动拍摄 10 秒、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等的视频 支持 TF 卡存储 (标配不含存储卡): 可将照片文件和录像文件 (含音频) 存储至 TF 卡中, 最大支持 32GB SD 卡, 全黑动态连续长达近 20 小时的摄录时间			
--	--	--	--	--	--	--	--

				无光全黑观察拍摄距离:全黑至少可在≥ 400米处识别人脸 补光灯处于开启状态,可识别距离镜头$\geq 500\text{m}$处的人体(1.7m x 0.5m)轮廓 补光灯处于开启状态,可看清距离镜头$\geq 300\text{m}$处的人脸 白天观察拍摄距离:1500米内最佳,可看清楚≥ 1000米处人脸 补光灯处于关闭状态,可识别距离镜头$\geq 1500\text{m}$处的人体(1.7m x 0.5m)轮廓 补光灯处于关闭状态,可看清距离镜头$\geq 800\text{m}$处的人脸和车牌 TV 输出:可通过视频输出接口或 USB 接口输出视频图像,可连接电视做红外远程实时监控 USB 接口类型:支持 Micro USB 2.0,可外接监视器或电脑做红外远程实时监控,外接显示屏最高达:15-80 寸不等 TV 模式 PAL/NTSC 工作电压:6V(8 节 5 号 1.5V 可充电锂电,镍氢或碱性电池都可) 支持使用 5-6V 的移动电源可永不断电,连接时可连续供电拍摄 三脚架接口:有(不含三脚架),自带挂带,方便携带 工作温度:-30--+55℃(最高:-40 - 60° C)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能安全工作,不起火;操作人员接触到可触及件时不会有烫伤危险 温度$55\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2h,处于工作状态,能正常工作 温度$-30\pm 3^{\circ}\text{C}$,持续时间 2h,处于工作状态,能正常工作 不含电池重量:$\leq 845\text{g}$,含 8 节 5 号电池 1100g			
		6	录音笔	内存容量:$\geq 32\text{GB}$ 录音距离:≥ 5 米 自带内存录音时长:$\geq 180\text{h}$ 实时翻译 高品质录音精准定位回放数字降噪 持久续航音频转文字	2	台	

		7	激光测距仪	量 量程 ≥ 600 测量单位米(m)、码(Yd) 测距误差 $\pm 0.3\text{m}$ 测角误差 $\pm 1^\circ$ ▲激光波长 $\geq 905\text{ nm}$ 测量角度范围 $-90^\circ \sim 90^\circ$ 弹道补偿角度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视力安全 FDA(CFR21) 视场 7° 倍率 $\geq 7\text{X}$ 物镜孔径 $\geq 22\text{mm}$ 目镜孔径 $\geq 16\text{mm}$ 出瞳直径 $\geq 3.7\text{mm}$ 屈光度 $\pm 5\text{D}$ 操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测速范围 $18 \sim 300\text{km/h}$ 显示屏透过式 LCD 重量(不含电池) $\leq 223\text{g}$ 尺寸 $\leq 118*79*42\text{mm}$	2	个	
		8	红外线测温仪	显示器 VA 屏或 IPS 屏 物距比支持 50:1 分辨率 $\geq 0.1^\circ\text{C}/0.1\text{F}$ 激光 $< 1\text{mW}/620 \sim 690\text{nm}$ 等级 2 响应时间 $< 0.5\text{s}$ 自动关机 约 35 秒 K 型温度 $-10 \sim 500^\circ\text{C}$ ($14 \sim 932^\circ\text{F}$) 使用环境 $0 \sim 50^\circ\text{C}/10\% \sim 90\%\text{RH}$ 尺寸 $\geq 180 \times 120 \times 60\text{mm}$ 电源 2x1.5VAA 电池 重量 约 265g(不含电池) 温度范围 $-40 \sim 1180^\circ\text{C}$ $-40 \sim 1380^\circ\text{C}$ $-40 \sim 1680^\circ\text{C}$ $(-40 \sim 2156^\circ\text{F})$ $(-40 \sim 2516^\circ\text{F})$ $(-40 \sim 3056^\circ\text{F})$	1	台	
		9	移动存储器	硬盘尺寸 ≤ 3.5 英寸 接口支持 USB3.1, Type-C 颜色型号 银色 容量 $\geq 3\text{TB}$ 外壳材质 金属 电源类型 带电源 支持系统 Win10 及以上; MAC 指示灯: 有指示灯 外部加密功能 支持外部加密 包装清单 3.5 英寸桌面移动硬盘*1 电 源*1 数据线*1	2	个	
		10	便携式	尺寸: $\geq 50*28*33$	17	个	

			执法工 具包 材质：600D 牛津布(条纶) 容量：≥42L 配置清单： 激光测距仪 1 套 3*100mm 十字螺丝刀 1 把 黑色记号笔 1 支 数字万用表 1 套 3*100mm 一字螺丝刀 1 把 红色记号笔 1 支 白、紫双光源电筒 1 套 5*100mm 十字螺丝刀 1 把 中性笔 1 支 LED 照明放大镜 1 个 5*100mm 一字螺丝刀 1 把 铅笔 1 支 指南针 1 个 6*100mm 十字螺丝刀 1 把 铅笔刀 1 把 硅橡胶 1 套 6*100mm 一字螺丝刀 1 把 橡皮 1 块 断线钳 1 把 6*150mm 十字螺丝刀 1 把 文具收纳盒 1 个 钢丝钳 1 把 6*150mm 一字螺丝刀 1 把 1-10 数字标记号码本 1 本 钢锯 1 把 螺丝刀加磁器 1 个 黑白双色不干胶比例尺 1 包 备用锯条 2 根 螺丝刀收纳包 1 个 1-10 折叠物证标记牌 1 套 折叠木锯 1 把 玻璃刀 1 把 大号塑料物证袋 5 个 撬棍 1 根 剪刀 1 把 中号塑料物证袋 5 个 斧头 1 把 美工刀 1 把 小号塑料物证袋 10 个 羊角锤 1 把 手术刀柄 1 把			
--	--	--	---	--	--	--

			三号纸物证袋 2 个 多功能钳 1 把 手术刀片 10 片 五号纸物证袋 5 个 剥线钳 1 把 大镊子 1 把 六号纸物证袋 5 个 斜口钳 1 把 小镊子 1 把 防护眼镜 2 付活口扳手 1 把 竹镊子 1 把 汗布手套 2 付 内六角组合扳手 1 套板刷 1 把 防割手套 2 付 组合旋具 1 套 工具收纳盒 1 个 耐酸碱手套 2 付 测电笔 1 支 三齿耙 1 把 毛巾 1 条 30cm 钢板尺 1 把 折叠铁锹 1 把 工具包背带 1 根 5 米卷尺 1 把 标准样筛 1 个 现场勘查工具包 1 个 150mm 游标卡尺 1 把 警戒带 1 卷 1.5*2mm 十字螺丝刀 1 把 防水、耐高温粉笔 1 盒 扁平楔形网目内径测量仪 1 个			
		11	强光手电(手持) 额定电压: DC3.7V 额定容量: $\geq 2200\text{mAh}$ 额定功率(LED): $\geq 3\text{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0\text{h}$ 连续放电时间: $\geq 8\text{h}$ (强光)/ 16h (工作光)/ 32h (频闪) 充电时间: $\leq 5\text{h}$ 电池使用寿命: ≥ 1000 (循环) 外形尺寸: $\leq 28 \times 128\text{mm}$ (直径 $\times$ 长度) 重量: $\leq 0.15\text{kg}$ 外壳防护等级: IP68	17	个	
		12	望远镜 倍率(X): 10X 目镜直径(mm): $\Phi 24.5\text{mm}$	2	台	

				物镜直径 (mm) : $\Phi 50\text{mm} \pm 10\%$ 视场角 (deg) : $\geq 6.5^\circ$ 视场范围: 114m/1000m 出瞳距离(mm): $\geq 17\text{mm}$ 出瞳直径 (mm): $\geq 5\text{mm}$ 最近焦距 (m) : 3M/9.84ft 视度调节范围: -4 To +4 Diopter 调焦范围: -4 To +8 Diopter 瞳距调节范围: 58mm-72mm 棱镜材质: BK-4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3}$ 产品颜色: 黑色 产品尺寸(mm): $\geq 170 \times 175 \times 62\text{mm}$ 单个重量: $\leq 870\text{g}$ 光学结构 目镜 $\geq 4\text{E3G}$ (即 4 片 3 组) 物镜 $\geq 2\text{E1G}$ (即 2 片 1 组) 棱镜类型: 保罗式 光学材料: 光学镜片 镀膜状况: 多层镀膜 调焦系统: 中调 镜体材料: 铝合金 表面护皮: 橡胶(NBR+PVC) 目镜: 橡胶(NBR) 产品标配: 主机、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镜布、肩带、包、彩盒			
		13	照度计、 温度计	照度量程 总量程: 0~200000Lux 分为四档 x1 档: 0~199.9Lux x10 档: 200~1999.9Lux x100 档: 2000~19999.9Lux x1000 档: 20000~200000Lux 温度量程 $-9.9^\circ\text{C} \sim 49.9^\circ\text{C}$ 照度精度 小于 10000Lux 时: $\pm 3\% \text{rdg}$ 大于 10000Lux 时: $\pm 5\% \text{rdg}$ 温度精度 $\pm 1.0^\circ\text{C}$ 照度和温度单位 Lx/ $^\circ\text{C}$ 、Lx/ $^\circ\text{F}$ 、FC/ $^\circ\text{C}$ 、FC/F 照度数据储存 自动储存/手动储存 工作温湿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0%~90%RH 储存温湿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0%~90%RH LCD 屏幕更新 2 次/秒 电源 3*1.5VAAA 电池 电池寿命 约 200 小时(未开背光连续工作时间)	2	套	

		14	皮尺	长度: $\geq 50\text{M}$ 宽: $\geq 13\text{MM}$ 材质: ABS 卷尺尺寸: $\geq 20*20*2.8\text{CM}$	10	台	
		15	取证袋	中号: $\geq 32*21.5\text{cm}$ 厚度: $\geq 0.12\text{mm}$ 材质: PE	60	个	
		16	手持扩音器	1. 最大功率: $\geq 30\text{W}$ 2. 传播距离: 顺风 ≥ 800 米 3. 电池容量: 1500-3800mah 4. 充电时间: 5-8 小时 5. 电池寿命: 充满电后可使用 10-15 小时 (喊话) 6. 工作电压: $\geq \text{DC } 3.7\text{V}$ 7. 喇叭口径: $\geq 152\text{mm}$ 8. 喇叭高度: $\geq 205\text{mm}$ 9. 包装尺寸: $\geq$ 长 207mm*宽 156mm*高 700mm 10. 产品功能: 喊话, 扩音, 200 秒录音, 音乐声, 报警声, MP3 播放 11. 产品用途: 大型活动宣传、导游讲解、超市商品促销、抢险救灾等	5	台	
		17	防护服装	规格: 160cm-200cm 型号: 无菌连身式 材质: SF 透气膜无纺布	60	套	
		18	防尘毒口罩	尺寸 $\geq 17.5*9.5$ 款式: 罩杯式 呼气阀: 无 过滤率: $\geq 95\%$ 颜色: 白色 材质: 无纺布	60	只	
		19	护目镜	护目镜产品介绍 镜片材质: 聚碳酸酯镜片 镜片颜色: 透明 规格: 1 付/装 检测标准: GB 14866-2006 产品特点: 1. 全景, 高清大视野; $\geq 180^\circ$ 大视野, 视野宽阔, 透明镜片, 色彩还原, 不扭曲不变形 2. 高效防冲击防刮擦; 聚碳酸酯镜片可抗高速粒子冲击, 能有效的预防铁屑、飞沙、碎石等物因飞溅引起的眼部伤害。	60	副	

				3. 良好的通风系统;镜片与镜框处有通风口, 保持眼部透气舒适 4. 镜框柔软贴合;与面部贴合处均为柔软材料,轮按脸的脸型设计,确保与面部形成良好贴合, 安全舒适。 5. 可佩戴小镜框近视镜			
		20	防护手套	尺码: S,M,L, XL 码 材质: 丁腈	60	副	
		21	警戒带	1. 产品名称:盒装警戒带(可重复使用) 2. 产品材料:涤纶布 本产品主要材质为纤维织物,经印刷切割制作而成,色泽鲜艳。 3、产品尺寸: $\geq 5\text{cm} \times 125\text{m}$ 4、带身长度 $\geq 100\text{m}$, 宽度 $50\text{mm} \pm 2\text{mm}$, 带身印有“警戒带”字样等,带身采用涤纶材料。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57-2001》。带身厚度 $\leq 0.11\text{mm}$, 断裂强力(径向强力,整根): $\geq 600\text{N}$	5	盘	
		22	车载冷藏箱	▲容积: $\geq 10\text{L}$ 外尺寸: $\leq 21.5 \times 35 \times 26\text{CM}$ 内尺寸: $\geq 15 \times 25.5 \times 15\text{CM}$ 制冷: ≤ 26 度 制热: ≥ 65 度 功率: $\geq 63\text{W}$ 功能: 可调节温度可以手提	1	个	
		23	冰箱(冰柜)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变频 / 定频: 变频 高度: $170.1 - 180\text{cm}$ 控温方式: 电子控温 门个数: ≥ 3 个 制冷方式: 风冷 宽度: 60cm 以下 主色系: 深色系 面板材质: PCM 彩涂板 门款式: $\geq$ 三门 放置方式: 独立式 ▲总容积: $200 - 249\text{L}$ 深度: $55.1 - 60\text{cm}$ CCC 强制性认证: 是 型号: MR - 249WTPE 钛钢灰 - 星烁 产品尺寸: 宽 562mm ; 深 565mm ; 高(未完整显示)	1	个	

				冷冻能力：≥3.5 (kg/12h) 电压：220V 包装尺寸：≥宽 635mm；深 625mm；高 1825mm 产品重量：≤48kg 总容积（准确）：≥238L 冷冻室容积：≥90L 特色保鲜功能：全空间保鲜 变温室容积：≥33L 运转音：≤34dB (A) 散热方式：两侧散热 变温室类型：宽幅变温 冷藏室除菌净味：净味 综合耗电量：≤0.6kWh/24h 冷藏室容积：≥9115L 包装清单：冰箱 1、说明书 1			
		24	车载电源转换器	≥92 度电 2200W 电池组能量：≥92042 瓦时 （44.8V/45.6Ah） 电芯容量：≥9638400 毫安时（3.2V） 额定功率：≥92200 瓦 额定输出：≥91592 瓦时 充电时间：≤市电 1.7 小时 净重：≤17.5kg 尺寸：≤133.5*26.4*29.2cm 输出口：至少包含 AC*2、USB*1、type-c*2、12V 点烟器接口*1	1	个	
		25	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电源：交直流两用 测量对象：水果蔬菜、肉食品、水产品等 ▲通道数：≥12 个 显示屏幕：≥8 英寸液晶触摸屏显示 仪器光源：高精度进口四波长冷光源 通讯接口：无线通信模块 供电模式：交直流两用 主控芯片：≥ARM Cortex-A7 处理器：≥RK3288/4 核 存储方式：支持 U 盘存储 存储容量：检测结果 20 万条以上 打印系统：内置全新打印机 仪器升级：远程升级	1	个	核心产品
		26	耗材	1、便携式打印机：新机自带一卷碳带； 2、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随仪器赠送 5 种常用的有机磷类和氨基甲酸酯	1	批	

				类农药残留 盐酸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亚硝酸盐 以上耗材保证采购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常使用			
注：本参数表中除序号、数量外的所有数值，均属于对产品功能的一般情况介绍，非限定性要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性能及参数应基本符合或优于本清单参数表述功能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基本资格条件：提供有效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内容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交货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报价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2、本次采购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50 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方案	技术参数指标	根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项）优于或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7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参数的佐证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分
	核心产品供货渠道证明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方案②运输成品保护方案③运输中遇到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④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等。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分
	进度计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	6 分

		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④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等,本项12分。 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分
	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1. 以上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		

	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5）。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THHDZB-25031

(正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泰和弘德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格证明资料

（以下相关资料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西高财函〔2024〕1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可不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3）我单位 _____（“有”或者“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六、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3. 建议供应商在此处按照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业绩情况（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并标明序号。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次磋商资格。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3：（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